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3 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5,238,0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04,079.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95,9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分配和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21,049.65
2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2,603.83
3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26,632.29
4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	23,096.03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397.78

	合计	118,779.58
--	----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在投入期间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运营规模逐步加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以及使用期12个月计算，预计将节约577.50万元的财务费用。

三、说明与承诺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 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5. 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

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6.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四、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监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